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2192號

原告 許靖騰
被告 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列林韋廷個人為被告，主張終止其與林韋廷間的委託設計契約。嗣因確認簽約對象為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乃追加被告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並撤回對於林韋廷之起訴，經被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61-162頁），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5日簽立報價單，由原告委託被告設計LOGO、包裝袋等項目，原告並於111年7月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定金給被告，依約定被告至遲35日需交付，但被告拖延至今均無法履行，所傳送之圖檔和網路上之圖案非常相似，其給付應有瑕疵，故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另主張被告有民法第29條遲延給付及民法第360條之瑕疵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兩造確實有簽立設計契約，原告亦有匯款5萬元定金，但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就做第一次提案，原告提出意見，111年8月26日有做第二次提案，之後111年9月23日有做

第三次提案，111年10月9日又重新提案一次，故被告有依照契約提出提案，並沒有遲延。原告所稱被告抄襲的部份是因為一開始以原告及其配偶為主題，原告說不喜歡這個風格，所以就改以香蕉為主的設計，提案前先找一些網路上的圖案給原告參考，之後再手繪圖案提案，故被告均有依約履行，無須返還定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5日簽立報價單，由原告委託被告設計LOGO、包裝袋等項目，原告並於111年7月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定金給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報價單及存款交易明細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二)依兩造報價單之約定，被告應給付之項目為LOGO、冰棒保麗龍箱貼紙、產品包裝、門市之設計，備註上並明確記載「以上報價僅含設計不含印刷製作費用」，足見本件契約之重點在於被告為原告提供設計服務之勞務，並非實體商品之買賣，故本件契約定性應屬於承攬契約。原告主張民法第360條買賣契約之規定，自屬無據。

(三)兩造簽約後，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及提出提案初稿，就包裝袋、冰棒外箱貼紙、LOGO各提出數種提案不同風格的提案，經與原告討論後，原告希望能以其本人及配偶為主題，被告乃於111年8月26日重新提案，繪製以香蕉蛋糕為背景，原告及其配偶為人物之提案。原告仍不滿意，於是被告在111年10月9日提案第三次，以香蕉為主題之設計，原告即表示太失望了等情，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三次提案稿件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138頁），足見被告已於約定時間內提出提案，原告認為不滿意被告也協助修改，並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原告主張民法第229條給付遲延，亦無理由。

(三)原告雖表示被告隨便設計云云，但被告初次提案時已提出數種風格供原告選擇，原告本得就其喜歡之風格選擇後與被告討論應如何設計。後原告不採用被告之提案，要求被告以其

01 本人及配偶為原型來設計，被告亦因此繪製原告及配偶之圖
02 案並作出設計，仍未獲原告採納，被告乃再提出香蕉為主題
03 之設計，堪認被告業已盡力履行本件之契約，且所繪製圖案
04 亦無明顯低於一般市面上商品LOGO之情形，難認給付有何瑕
05 疵。至於原告雖認為未達到其要求，但設計是否令人喜歡，
06 涉及個人主觀之審美觀，尚不能以原告認為不滿意，即認為
07 給付有瑕疵。原告雖稱兩造曾約定要設計到原告滿意為止，
08 但為被告所否認，報價單並無此等約定，原告亦未舉出其他
09 證據證明，尚難認定兩造曾約定要設計到原告滿意為止。且
10 由兩造LINE對話記錄觀之，原告對被告之提案表示不同意
11 時，均僅表示「（被告所畫的原告）沒有我的精氣神」、
12 「很隨便」、「設計師沒東西」、「層次不同是達不到共識
13 的」、「重點是我們站在臺灣讓世界看到，香蕉只是我們的
14 起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25、130、132、135頁），並沒有
15 具體指示被告應如何修改或提供設計方向，足見原告自身也
16 不清楚想要的圖案可能為何，僅以上開抽象之說法表示意
17 見，被告當然只能依自己的想法來進行設計，最後未能使原
18 告滿意，亦不能歸責於被告。

19 (四)至原告所稱抄襲網路圖案，係指被告設計與本院卷第25、31
20 頁之圖案類似。查本院卷第25頁圖案為兩截切開之香蕉，切
21 開處分別有笑臉及彩色圖案，但被告設計之圖案（見本院卷
22 第134頁）僅有一截切開之香蕉，雖切開處也有笑臉圖案，
23 但頭頂有皇冠，並配上黃色之底色，在香蕉尾部留白，已可
24 明顯看出與原告所指之圖案不同。另本院卷第31頁之網路圖
25 案為撥開的香蕉，撥開出繪製五官並戴墨鏡，身體有部分陰
26 影，但被告設計之圖案（見本院卷第134頁）雖亦為撥開之
27 香蕉，但造型較為圓潤，身體上也沒有陰影，感覺較為明
28 亮，也沒有戴墨鏡且頭上有皇冠，亦可明顯看出與原告所指
29 之圖案不同。且既然以香蕉作為發想之理念，切開的香蕉或
30 是撥開的香蕉都是常見的想像，更不能僅以略有類似，即認
31 為被告抄襲網路圖案。

01 (五)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
02 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
03 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
04 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05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2
06 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設計契約為委任契約，原告
07 為定作人，兩造原本尚在討論圖案之修改，應可認工作尚未
08 完成，則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即屬合法，故兩造
09 間設計契約業已終止。但依前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
10 及給付瑕疵均無理由，則本件契約終止自不能歸咎於被告，
11 應認為係因原告終止契約導致無法履行，故依民法第249條
12 第2款規定，被告無庸返還定金。且本件契約並非因可歸責
13 於受定金當事人即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告主張依民法
14 第249條第3項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0萬元，即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瑕疵、給付遲延及返還定金等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17 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0 七、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
21 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王奕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張哲豪